

#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 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公众投资者投资判断，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公司舆情应对坚持“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主要是重大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决定舆情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 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收集配合部门，应配合开展舆情信息收集相关工作，确保及时、客观、完整地上报相关舆情信息，同时根据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八条** 公司舆情信息主要分为重大舆情和一般舆情两类。

(一)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九条** 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第十条** 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第十一条** 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应坚持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形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以及证券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或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经济处罚，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